

茂名市恒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CEMS）验收意见

2021年2月3日，茂名市恒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和《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监督检查办法》（环保局第19号令）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组织相关人员对我公司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CEMS）设施进行现场检查和验收。与会代表听取了我公司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CEMS）设施的安装、运行、联网等情况汇报，现场检查监测站房及设备装置，审阅核查有关资料，经过认真讨论、审议，形成意见如下：

一、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CEMS）设施基本情况

茂名市恒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完成了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CEMS）设施的安装调试，该设施监测项目分别有烟气连续监测系统（EM-5）、温压流一体化监测仪（PT-500）、光射式数字粉尘测试仪（DMS-100）烟气排放连续监控设备。我公司托广东青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完成了比对验收监测报告，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CEMS）于2021年1月完成与茂名市生态环境局信息监控平台联网，计划于2021年2月3日向茂名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提交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CEMS）设施验收公示资料。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CEMS）设施的选型、安装、数据采集、和联网传输基本符合国家和省的要求。

二、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CEMS）设施运行情况

该烟气排放连续监测设施经调试投运后，性能检符合要求，现场检查运转正常，上传数据及时，建立有相应的烟气排放连续自动监测设施管理制度和运行台帐。

三、验收意见

1、茂名市恒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了《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运行管理办法》（环发【2008】6号）的相关规定，安装的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CEMS）设施基本符合《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监督检查办法》（环保局第19号令），同意该烟气排放连续监测设施通过验收。

2、继续完善自动监控系统，加强管理和维护，严格执行《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和《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监督检查办法》（环保局第19号令）的要求，认真落实数据管理、运行台帐和质控等管理制度，做好数据溯源记录工作，确保该烟气排放连续自动监测设施正常运转，及时准确上传数据。

茂名市恒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2月3日

